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天津广兴洪心保健用品销售中心：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你单位连续三年（2017-2019 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同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现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13)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3935号

当事人：天津广兴洪心保健用品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TGJH3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洪心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现场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

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2021 年 1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1 月 18 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广兴洪心保健用品销售中心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